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562號 委員提案第2073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琪銘、洪宗熠、李昆澤等18人，為因應捷運路網日益完整，捷運路線橫跨行政區域，為單一捷運地方主管機關設置警力，維護捷運安全，恐無法負擔，故改由警政署統一規畫警力勤務，爰擬具「警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陸續建置完成，捷運路網將橫跨行政區域，捷運警力勤務調配將成為一大難題。
- 二、以大台北捷運路網為例，目前台北市捷運警察隊，編制290人，目前為165人，但新北市捷運警察隊目前仍在規劃中，而捷運站點，截至今（105年3月）為止，台北市83站，新北市34站，而待新北市三環三線完成後，站點及路線長度將大幅提高，勤務量增加，由單一縣市負責勤務規劃，恐難以負擔。
- 三、現行警察法第五條規定，明定全國性警察業務，其中第六款並未納入大眾捷運系統，故將大眾捷運系統納入。

提案人：吳琪銘	洪宗熠	李昆澤		
連署人：蔡適應	王定宇	趙天麟	李俊佖	賴瑞隆
陳歐珀	莊瑞雄	Kolas Yotaka		姚文智
林俊憲	蔡易餘	鄭運鵬	葉宜津	呂孫綾
陳亭妃				

警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（司），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：</p> <p>一、關於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。</p> <p>二、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。</p> <p>三、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。</p> <p>四、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。</p> <p>五、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。</p> <p>六、關於防護國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航空、工礦、森林、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。</p>	<p>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（司），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：</p> <p>一、關於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。</p> <p>二、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。</p> <p>三、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。</p> <p>四、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。</p> <p>五、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。</p> <p>六、關於防護國營鐵路、航空、工礦、森林、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。</p>	<p>一、配合「大眾捷運法第四十條」之修正：將捷運系統之警察勤務由地方機關提升到中央警政署。</p> <p>二、殊有同步將警察署所轄之事務增列「大眾捷運系統」乙項。</p>